

1214.2万元！

宜春购车补贴来啦

9月12日，记者从宜春市商务局获悉，为持续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宜春市将从9月底至11月底，通过省市县联动形式共同发放汽车购车补贴，预计金额高达1214.2万元。

凡在宜春市购买7座(含)以下非营运全新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的个人消费者、上宜春市车牌、出具宜春市购车发票、完税证明、车主为自然人的可享受购车补贴。价格在5万元—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可享受3000元购车补贴；价格在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可享受4000元购车

补贴，价格为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可享受5000元购车补贴，5万以下可享受县级补贴。享受购车补贴的价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金额为准，具体标准以正式公告为准。

按照先到先得、发完即止的原则，购车人在完成车辆上牌后，购车人或汽车销售企业应向合作平台指定APP上传购车人身份证、机动车销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购车人本人银行卡等资料原件照片。合作平台审核通过后，将相应现金发放至购车人银行卡中，购车人选择加油卡或充电卡

需到指定地点办理。

宜春市商务局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开征集，择优选取购车补贴发放合作平台。合作平台与市商务局、省商务厅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负责资金存管、发放、核销汽车购车补贴等。同时，为保障资金使用高效、安全，本次汽车购车补贴发放工作由商务局牵头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共同配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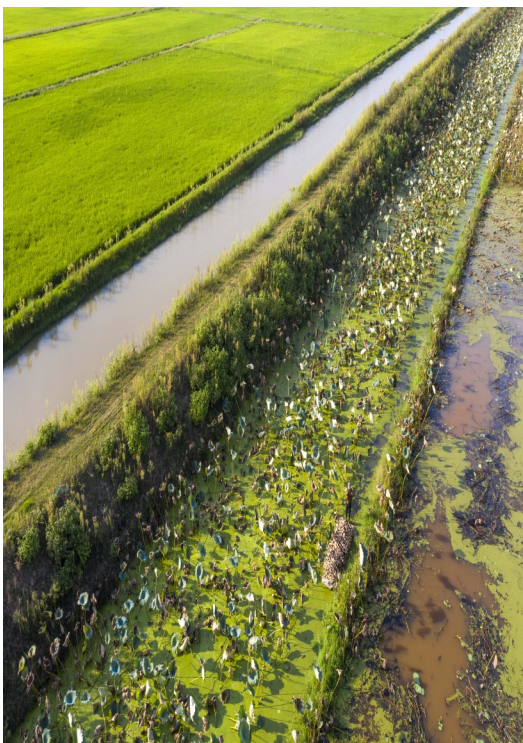
(记者 莫宇龙)

藕田里的丰收季

9月19日，丰城市同田乡同田村的藕农将刚采收的莲藕装上车，准备销往南昌等地。

眼下，丰城市同田乡同田村的千亩莲藕种植基地迎来丰收，藕农们抢抓晴好天气忙着采收、清洗、分拣、加工莲藕，供应各地市场。近年来，该乡依托当地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莲藕种植，并依托“藕鱼共作”“藕虾共作”等模式，不断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记者 周亮 摄)



垃圾分类督导员拾金不昧获点赞

“真没想到丢失的8600多元现金能再回到我手里，小易拾金不昧的行为真的让我很感动，这种失而复得的心情……”近日，家住宜春市袁州区珠泉街道窑前社区景升花苑18栋居民吴阿姨来到社区，送上一面印有“拾金不昧，品德高尚”的锦旗，对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员易梅秀表示感谢。

据了解，9月6日上午，吴阿姨到小区垃圾分类亭扔垃圾时，由于手抱小孩，不小心把手提袋丢到了垃圾桶里。垃圾分

类督导员易梅秀在检查垃圾桶时，发现手提袋里装满现金，心想失主一定在着急寻找，于是赶紧捡起放到了垃圾分类办公室，并立刻向垃圾分类指导员报告，希望找到失主。

“发现现金丢失后我非常着急，家人

建议我去垃圾分类点问问，于是我抱着试

一试的心态到垃圾分类处问一下，没想到垃圾分类督导员易梅秀已经帮我保管好了，确定我是失主后当场归还，真是太感谢了”！面对失而复得的钱，吴阿姨特别感动，对易梅秀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连连点赞。

(朱泉)



精彩！用3天捕捉3秒

“笨交警”破获大案

近日，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发生一起肇事伤人逃逸案，两天后事故受伤者死亡。因肇事车辆没有牌照，司机戴了帽子，无法确定其身份。“笨交警”万超花了3天时间查看视频，终于在视频中捕捉到了司机帽子掉落的3秒钟，通过人脸识别确定了司机的身份，1小时后将其捉拿归案，破了这起大案。

无牌三轮车撞人后逃逸

9月10日3时41分，在袁州区金

瑞镇吼里布村路段，行人彭某被一辆三轮电动车撞倒受伤，三轮电动车逃逸，不知去向。9月12日，彭某在家中死亡。事故发生后，宜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袁州大队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侦办此案。民警邓亮、万超带领同事共同协作、积极开展侦破行动。民警调取事故地点监控视频，发现肇事逃逸车辆为一辆无牌红色三轮电动车，肇事车辆在

原地掉头，往洪塘镇方向逃逸。随后，民警调取沿路轨迹卡口监控，但因事发时间为凌晨，视线不佳，不能分辨出车上人员脸部信息。在事故发生后，肇事逃逸车辆沿乡间小路逃窜，方向不明，车辆踪迹全无。

苦寻3天，“3秒”视频破案

9月12日早上8时许，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发现肇事三轮车有活动轨

迹，专案组民警立即去十运会蹲守，结果没有找到该车。随后专案组人员兵分两路，副中队长邓亮带两个人去洪塘蹲守，万超带着其余人在中队调取监控。万超从9月10日10时开始调取监控，跟踪肇事三轮电动车的行驶轨迹，12日11时许，他已经在监控视频中“大海捞针”3天之久。他的眼睛布满了血丝，视线开始模糊，然而他凭着顽强的意志力继续坚持。万超的“笨方法”起了作用，他

的坚持没有浪费，只见肇事车辆在行驶至中心城区锦绣大道湖田十字路口监控下面时，驾驶员的帽子掉落，他回头捡帽子，然后把帽子戴在头上。在帽子掉落的3秒钟时间，驾驶员的脸清晰可见。办案民警们迅速利用技术手段锁定了人脸，并通过人脸识别，确定了肇事司机为周某。12日12时，邓亮火速赶往肇事者家中，在新田镇下山村找到了肇事车辆及肇事司机周某，迅速将其抓

捕归案。据肇事司机周某交代，9月10日凌晨，他驾驶无牌号三轮电动车搭载刘某在袁州区309省道行驶，行至金瑞镇吼里布村路段时，与行人彭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彭某受伤。肇事后，周某不顾伤者的安危，驾驶车辆逃逸。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徐宝金)

为啥缴费标准提高了？

医保有关负责人为你热点答疑

“为什么缴费标准今年又提高了？”“一年交了380元，没有看病是不是亏了？”……9月15日，我省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工作全面启动。为了让参保群众更加细致全面地了解城乡居基本医保缴费政策，昨日，笔者采访了宜春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参保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

个人缴费金额为全国最低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去年是350元，今年涨到380元。”居民陈女士对参保费上涨有点不理解。对此，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我省确定了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1020元，人均政府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因城乡居民医保是头年缴费，次年享受医保待遇。这意味着我省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的参保缴费为380元。

“结合江西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省执行个人缴费标准是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该负责人表示，不能只看个人缴费上涨，也要看到财政补助也在不断增长。另外，还应看到，个人缴费金额上涨的同时，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也在不断提高。在住院、门诊报销，慢特病及药品种类、报销比例等方面均有很大提升，值得一提的是，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稳步拓展。2000年以来，国家

先后发布了9版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3月1日正式实施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892种，医保药品目录纳入了抗肿瘤、新冠治疗、罕见病治疗等领域的药品，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领域也有药品被纳入。

“看病钱”收支平衡才能可持续运行

“一年交了380元，没有看病是不是亏了？”针对参保群众的疑问，该负责人表示，城乡医疗保险是国家为解决广大城乡居民医疗问题而设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可以帮助城乡居民分担医疗费用，减轻经济负担。确实有参保群众认为买了医保没有用到，觉得吃亏了。但也要反过来想一下，那些得大病的，每次报账1000元以上，或者上万元，有的甚至几十万元的，还有的年年要报销的群众，他们报销的钱来自哪里？自然是来自国家设立的医保统筹基金池。这池子里装着每个人所缴纳的医保费和国家财政配套补贴资金，通过国家力量将大家的小钱汇集在一起变成大钱，统一调配使用，起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作用。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我国城乡居民医保实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定额筹资、按年动态调整。”该负责人表示，随着生活水平提高，

就医观念转变，参保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就医花费在不断增长，报销额度加大，而医保基金收支平衡才能可持续运行。医保部门将严格执行医保政策，释放改革红利，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广大参保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特困供养等人员可享受资助

“那么，对部分困难群众参保，有哪些资助政策？”宜春市医保局在政策解答中表示，根据有关政策，宜春市资助参保对象分为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两类。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另外，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参保资助政策由统筹地区参照定额资助标准确定。有多重身份的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资助参保待遇。在校高校大学生参保不需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力朋)



巡逻偶遇迷路萌娃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9月14日18时50分许，宜春交警袁州大队城北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宜春中心城区袁山大道与武功山大道交叉路口时，突然听到有孩子在路边叫“警察叔叔”，原来是两名儿童在寻求帮助，于是立即靠边询问情况。

经过简单的交流，民警得知两名儿童迷路了，就住在武功山大道

某小区且两人都在附近的幼儿园上学。由于两名儿童不知道自己住在哪一栋，也不记得家长的电话，民警只能带着两孩子来到了他们就读的幼儿园，并联系到了该园的园长。园长了解情况后也赶到了幼儿园，确定两名儿童是该幼儿园的学生后，便立即打电话联系到了两名儿童的爷爷。

5分钟后，两名儿童的爷爷赶到幼儿园，民警将两名儿童交给家长，并仔细叮嘱：“孩子要在家长的视线范围内玩耍，更不可让孩子独自外出。”两名儿童的爷爷连声向民警致谢，并表示以后一定会看管好孩子，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刘朝辉)

消费提醒：选购月饼，包装简约适度正好

随着中秋佳节日渐临近，各式月饼纷纷亮相各大商场、超市、便利店。9月18日，宜春市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分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中秋月饼市场专项检查，确保群众在节日期间能够安心享用美味的月饼，度过一个安心舒心的中秋佳节。

近年来，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愈演愈烈，豪华过度包装粽子、月饼等现象屡见不鲜，花样百出，不仅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让消费者承担不必要的开销，同时也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在辖区所属的新锦江超市、鹏泰购物广场，万载县市场监管局城镇分局与县人民检察院执法人员对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就产品的包装层数、包装间隙、包装成本及混装要求(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等四方面进行认真查看。检查是否存在过度包装、销售“天价”月饼等情况，坚决杜绝不合规格月饼流入市场。检查项目还包括经营主体资格(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或成品进货台账、合格证明、供应商资质、人员健康证、环境卫生、产品贮存条件、

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落实等内容。引导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月饼包装强制性相关标准要求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

约适度的产品，摒弃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选择正规厂家、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保留相关购买票据。如遇到食品安全、价格欺诈骗



受侵害，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执法检查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节日选购月饼时宜选择包装简

等问题可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热线进行维权。

(彭文伟 杨坤/文 郭久兴/图)